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4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公安局、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广西鸿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2024年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货物类）

项目编号：BSZC2024-J1-230325-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清除旧标线	鸿良	标准配置，定制	广西鸿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	m ²	73.04	49667.20
2	普通热熔标线	欧普达	材质：热熔漆，线型； 颜色：白色、黄色； 厚度：2mm	广西欧普达建材有限公司	400	m ²	60.00	24000.00
3	减速带	欧普达	材质：热熔漆； 颜色：黄色； 厚度：6mm	广西欧普达建材有限公司	80	m ²	190.00	15200.00
4	热熔涂料图案、文字标线	欧普达	材质：热熔漆 颜色：白色 厚度：2mm	广西欧普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	m ²	156.00	15600.00
5	热熔涂料菱形标志、三角形标志、箭头标线	欧普达	材质：热熔漆 颜色：白色 厚度：2mm	广西欧普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	m ²	95.00	9500.00

6	全铝隔离护栏(大)	博桂	规格:h=1.25m; 材质:全铝静电喷涂; 立柱100mm*100mm,上横杆70mm*45mm,下横杆70mm*45mm,竖杆65mm*45mm; 橡胶底座。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80	m	550.00	264000.00
7	热镀锌钢隔离护栏(大)	博桂	规格:h=1.25m; 材质: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立柱100mm*100mm*2.0mm,上横杆70mm*45mm*2.0mm,下横杆70mm*45mm*2.0mm,竖杆65mm*45mm*1.2mm; 橡胶底座。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80	m	405.00	234900.00
8	全铝隔离护栏(小)	博桂	规格:h=0.85m; 材质:全铝静电喷涂; 立柱100mm*100mm,上横杆70mm*45mm,下横杆70mm*45mm,竖杆65mm*45mm; 橡胶底座。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50	m	490.00	122500.00
9	热镀锌钢隔离护栏(小)	博桂	规格:h=0.85m; 材质:热镀锌钢静电喷涂; 立柱100mm*100mm*2.0mm,上横杆70mm*40mm*1.5mm,下横杆70mm*40mm*1.5mm,竖杆65mm*45mm*1.2mm; 橡胶底座。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50	m	375.00	93750.00
10	隔离栏辅材	博桂	镀锌钢直角固定角码、混凝土、膨胀钢钉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560	m	30.00	46800.00
11	标志牌	博桂	铝板2mm,超强级反光膜	广西博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4	m ²	866.00	55424.00

12	标志杆	博桂	立杆 ϕ 89mm*4.5mm*4000mm=1; 底座法兰盘 600mm*600mm*10mm=1; 预埋板 900mm*900mm*4mm=1; 地脚螺栓 M24*500mm*4mm; 含法兰盘、地笼、抱箍等 辅材	广西博 桂交通 设施有 限公司	56	套	900.00	50400.00
13	单柱式标志杆基础	鸿良	0.6m*0.6m*0.8m, 含开 挖、渣土外运、混凝土浇筑、模板搭设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56	座	960.10	53765.60
14	单悬臂标志杆	博桂	立杆 ϕ 180mm*10mm*6700mm=1; 单悬臂 ϕ 121mm*6mm*4015mm=1; 底座法兰盘 600mm*600mm*15mm=1; 预埋板 600mm*600mm*15mm=1; 地脚螺栓 M30*1000mm*8mm; 含法兰盘、地笼、抱箍等 辅材	广西博 桂交通 设施有 限公司	2	套	14000.00	28000.00
15	单悬臂标志杆基础	鸿良	1.2m*1.4m*1.8m, 含开 挖、渣土外运、混凝土浇筑、模板搭设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2	座	4500.00	9000.00
16	警示柱	博桂	PU 材质	广西博 桂交通 设施有 限公司	170	根	50.00	8500.00
17	铁质防撞柱	博桂	ϕ 110	广西博 桂交通 设施有 限公司	40	根	190.00	7600.00
18	防撞桶	博桂	ϕ 580mm*800mm	广西博 桂交通 设施有 限公司	80	个	400.00	32000.00

19	交通信号控制机	德一安	DA-ITRTSC-048A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41550.00	41550.00
20	信号控制机	德一安	XHJ-AW-ADAN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2500.00	12500.00
21	控制机箱 (含配电箱、照明设备)	德一安	高*宽*厚: 1500mm×600mm×450mm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9660.00	9660.00
22	控制机箱基础及钢筋笼	鸿良	M20×1000mm×4, 法兰600mm×450mm×3mm, 螺纹钢φ14	广西鸿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座	2550.00	2550.00
23	防雷地级	跃进	定制, 标准配置	广西跃进电气有限公司	1	组	230.00	230.00
24	LED光源机动车满盘信号灯	德一安	JD400-3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3500.00	3500.00
25	LED光源机动车方向指示信号灯	德一安	FX400-3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3500.00	3500.00
26	LED光源机动车黄闪信号灯	德一安	SG400-3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3500.00	3500.00
27	一体式人行横道信号灯	德一安	RX300-3	宁波德一安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9500.00	9500.00

28	人行横道 信号灯杆 基础及钢 筋笼	鸿良	定制, 标准配置, 1m×1m×1.2m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1	座	2690.00	2690.00
29	电缆保护 管	汇宇	含 PE 管, 镀锌钢管 ϕ 110mm+PE 管 ϕ 90mm	平果市 汇宇建 材有限 公司	5	5m	235.00	1175.00
30	PE 管	汇宇	PE 管 ϕ 110mm 敷设 (路 段)	平果市 汇宇建 材有限 公司	4	4m	142.91	571.64
31	控制电缆 KVV	瞄准	5x2.5	广西瞄 准电线 电缆有 限公司	1700	m	25.33	43061.00
32	电源线电 缆 YZW	瞄准	4×6mm	广西瞄 准电线 电缆有 限公司	10	m	35.73	357.30
33	开挖行车 道路面埋 设管线并 恢复路面	鸿良	宽 0.8 米, 深度 1.0 米, 沥青路面, 过汽车。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1	m'	1100.00	1100.00
34	开挖人行 道路面埋 设管线并 恢复路面	鸿良	定制, 标准配置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20	m ²	550.00	11000.00
35	检查井	鸿良	ϕ 800mm	广西鸿 良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1	个	1180.00	1180.00
36	通信式交 通倒计时 器	德一安	DX-3-G-1	宁波德 一安交 通设备 有限公 司	1	台	3200.00	3200.00
37	交通信号 控制机主 板	德一安	定制, 标准配置	宁波德 一安交 通设备 有限公 司	680	m ²	1800.00	18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 (小写) ¥ 1273231.74 元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供货并验收（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履行地点：广西平果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双方协商；

安装地点：广西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广西平果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小写）¥1273231.74元。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合同采购设备供货，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全额税务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同时提供全额税务发票，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由供应商负责。

三方商检等)结果与合同内不一致的,甄别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2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保修期:(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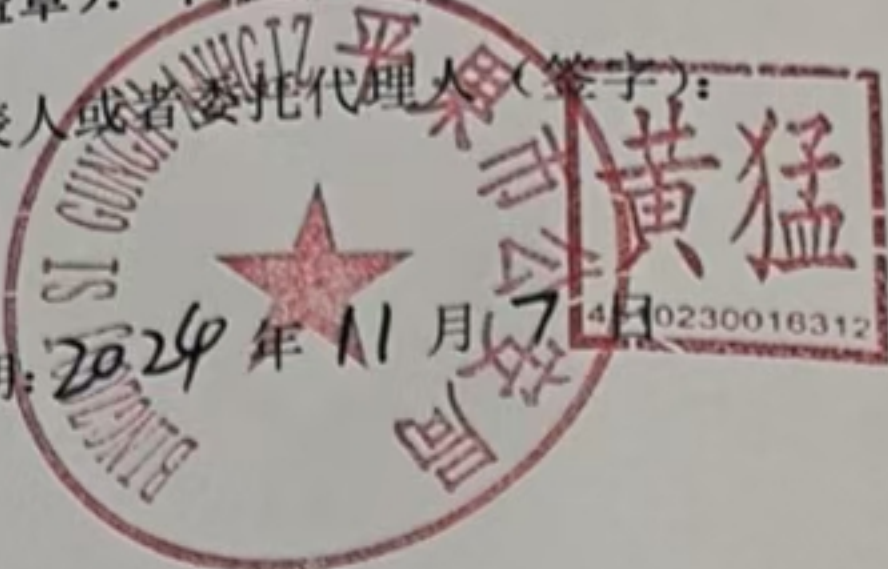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平果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广西鸿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7日

开户名称：广西鸿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开户行：619757495760

甲方（盖章）：平果金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11月7日